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7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建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562、125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建賓犯如附表編號1-2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-2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黃建賓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、㈡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有竊盜等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所得物品價值、尚未返還告訴人王素貞、吳陸鑫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與告訴人王素貞、吳陸鑫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-2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㈠：

被告竊得之蘇格登12年威士忌1瓶為其犯罪所得，且迄未返還告訴人王素貞，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並無刑法第38條

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㈡：

被告竊得之SWITCH遊戲機1台為其犯罪所得，且迄未返還告訴人吳陸鑫，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鄭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行為態樣	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
1	聲請簡易判決處	黃建賓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

	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㈠	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蘇格登12年威士忌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㈡	黃建賓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SWITCH遊戲機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562號

112年度偵字第12546號

被　　告　黃建賓　男　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建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竊盜行為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2年1月31日10時29分，在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街000號統一超商高長門市，以徒手竊取該店店長王素貞所管領之蘇格登12年威士忌1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380元）得手。

（二）於112年2月23日6時41分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0號老闆不在夾娃娃店內，以徒手竊取吳陸鑫所有之置於娃娃機臺上之SWITCH遊戲機1臺（價值據吳陸鑫稱為8000元）得手。嗣於同日19時許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賴

著不走電競網咖變賣予不詳人士，得款2500元。

嗣經王素貞、吳陸鑫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素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吳陸鑫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黃建賓於警詢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王素貞、吳陸鑫於警詢之供述。

（三）被告照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查訪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江孟芝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易佩函

所犯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